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玄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97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呂玄宗因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該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林玉紅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國彬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3 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黃自鴻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6 【附件】

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8 112年度偵字第79785號

09 被 告 呂玄宗

1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呂玄宗與林玉紅為鄰居，於民國112年8月8日21時10分許，
14 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附近，雙方因呂玄宗停車一事發
15 生口角，詎呂玄宗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打林玉紅巴掌，
16 並推林玉紅身體，致林玉紅因而受有臉部挫傷、右側前胸壁
17 挫傷等傷害。

18 二、案經林玉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呂玄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前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口角，有推告訴人林玉紅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是告訴人一直靠過來，伊才推告訴人，告訴人沒有跌倒云云。
2	告訴人林玉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傷害之經過。
3	證人即現場目擊人蕭清義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口

(續上頁)

01

	於偵查中之證述	角，被告有徒手打告訴人1巴掌之事實。
4	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。
5	告訴人提出之受傷翻拍照片8張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傷害告訴人之過程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7

檢 察 官 何 國 彬